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4〕4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14〕51 号）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43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44 号）	35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我省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4〕155 号）	40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 号）	4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2014〕64 号）	60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4〕56 号）	6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6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14〕105 号）	76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解读	7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4〕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4—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4—2020 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省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建立。先后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出台《广东省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方案》，明确建设工作任务和步骤。各市相应建立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2007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开启地方信用立法先河，并先后出台《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收集和公开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证。

——行业 and 部门信用建设稳步推进。依托“金信”、“金税”、“金质”等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推进相关行业和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推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建立了公安、司法信息公开、发布和查询系统，推行“黑名单”制度；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及应用取得良好成效。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录我省的信用主体数量和我省信用报告查询量均居全国前列。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 2013 年底，累计为 36 万户中小企业和 253 万户农户建立信用档案。开通运行“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初步建成事业单位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

——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信用服务业加快发展，初步形成了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担保等多种业态并存发展的良好格局，形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土评级机构品牌。截至 2013 年底，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至 362 家，在保余额 1545 亿元；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有 6 家，年营业收入达 2.26 亿元。

——地方信用建设进展顺利。各市积极开展企业信用建设，云浮等地的信用体系创建活动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充分肯定。大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广州、珠海、汕头、惠州、云浮、顺德等地和信贷、地税行业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信用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完善，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相对滞后；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和共享水平不高；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对缓慢，信用中介服务的成熟度和市场化程度偏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经济主体信用意识亟待加强；政务诚信度和司法公信度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等。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

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现阶段世情、国情、省情的深刻变化，对我省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迫切要求。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我省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扩大信用消费、促进信用经济发展，是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内需、抢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的重要举措。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随着社会转型速度的加快，利益主体和诉求更加多元化。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推进建设服务型政府，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互信，减少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我省经济外向度高，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更多采用国际通行准则，有利于更好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新变化，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与交往，树立我省开放、守信的良好形象，提高国际竞争力。

——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新期待，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不断提升政府和司法公信力，加强社会成员信用建设，大力宣传实践新时期广东精神和诚信文化，有助于弘扬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际关系融洽和利益关系协调，夯实幸福广东的发展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建设目标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突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着力建设诚信文化，着力建设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着力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着力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水平，全面建设信用广东，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重点突破。按照国家部署，结合广东实际，统筹规划，明确总体思路、目标和实施步骤。围绕发展需要，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地区率先开展信用建设，抓住关键环节，形成工作示范，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建档、整合、共享、公布和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共建共享，强化应用。打破“条块分割”，推进行业和部门共同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促进行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效对接，深入推进信用信息、信用产品应用。

第三节 建设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行区。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以及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框架基本建成，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具规模，部门和行业间联动奖惩机制、新时期广东诚信文化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到 2020 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成与国际惯例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规范运行的示范区。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齐备、运行良好，信用服务业成为我省现代服务业重要新兴产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较为健全，形成新时期广东诚信文化和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环境氛围。

第三章 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进一步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建立政

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府示范推动，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和意识，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到 2020 年将我省建设成为政府服务最优、政府诚信度最高的省份。

第一节 规范行政履职行为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廉洁性评估等制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

——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大力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范围。到 2015 年，100% 的政务公开信息实现网上发布。

第二节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服务承诺制度，对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作出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鼓励各级政府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估和预警机制。

——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减少行政手段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恰当干预，严禁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严禁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包庇纵容，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认真履行和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并防止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医疗药品和

器械及耗材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到 201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一站式”集中办理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100%。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款项，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各项财务支出，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

第三节 强化政府示范推动

——发挥政府的引领推动作用。加强各级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

——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认定、补助发放、申请政府资金等方面，率先广泛使用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守信意识，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加强部门间协调，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减少行政自由裁量权，避免随意撤销行政行为、调整空间布局规划、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增强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第四节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

——建立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奖惩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到 2015 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85%，到 2020 年达到 100%。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考察、考核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

——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强化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到 2015 年，公务员信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五节 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诚信建设

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

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到 2015 年，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全面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珠三角地区建立较为完善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第六节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

——加强行政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逐步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健全行政监察和行政审计制度，加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和行政效能的监察，加强经济责任的审计。到 2015 年，全面建成覆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

——发挥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支持人大在履行立法、决定、任免等职责时，加强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对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编制执行、重大项目安排与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监督。支持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发挥协商沟通和监督作用。

——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政民互动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公开化，扩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建立政策、规划和行政办理程序定期宣讲机制，便于群众和媒体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事项办理情况。

第四章 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强化守信自律，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到 2020 年，实现企业信用档案全覆盖，商务诚信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率先建立与经济国际化相适应的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制度、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重点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

追究制度等，以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单位、液氨使用单位、职业病危害较为突出的企业，以及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用情况，推进全省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质量信用评价，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列为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的考核条件；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和质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以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为重点，强化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监控和抽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流通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流通服务、进出口等流通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指导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食品、药品、屠宰等重点行业以及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及劳务合作、重点产品出口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

第三节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的征集、评价、披露、奖惩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的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全面建立并动态更新粮食、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食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在全省范围内的互联互通。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严厉打击

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信息报送系统、安全监测体系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动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禁入和市场退出等措施。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机制。

第四节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

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依托，进一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及外汇管理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通过评信通、增信融通、融资绿道等专业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满足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社会成员等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的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借助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和骗保骗赔、逃套骗汇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建立完善网络金融领域诚信制度，强化网络金融市场准入管理，鼓励社会机构建设网络金融诚信系统，加大对网络金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构建良好的网络金融诚信环境。推行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制度，通过签署共同宣言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诚信意识；推动金融机构将诚信经营纳入内部考核和监督管理，完善奖惩措施，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到 2015 年，金融账户实名制比例达到 90%，到 2020 年达到 100%。

第五节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

依托税收征管系统，提高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质量，建立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与涉税部门的信息合作与信息共享，依法进行涉税信息的比对、交换。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条件、评分标准、评定结果的公开方式、奖惩措施等，按规定及时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进行公告，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诚信纳税宣传，推行诚信纳税承诺制度，与重点纳税人签订诚信纳税承

诺书，并逐步扩大承诺制度覆盖面，提高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

第六节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

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倡导诚实标价、明码实价，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完善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制度等相关价格管理制度。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

加快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建立健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报建审查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托政府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坚持将主体信用评价与市场履约情况相结合，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和工资支付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守法诚信建设，规范分包行为，防止由于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垫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问题。

第八节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信用信息的共享和集中发布。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联动惩戒，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供应商和投标人资

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节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建设轨道。实施全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工程，依托省交通运政网络，采集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强化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诚信考核优秀的企业在扶持资金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限制发展。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诚信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大对随意拒载、绕行、超载、乱涨价、乱收费等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十节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规范电子商务经营和交易行为的诚信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以及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完善电子认证体系，积极推动粤港澳数字证书互认互通。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调查、评估、担保、保险以及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信用服务业务。对诚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告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一节 统计调查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将统计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调查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档案。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为重点，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打击违法干预统计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统计调查对象拒报及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行为，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开展诚信统计

承诺活动，加强诚信统计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诚信统计意识和依法统计观念。

第十二节 会展和广告领域诚信建设

加强对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资质、骗展、发布虚假广告等相关信息的记录、更新和整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大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会展和广告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规范的会展和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会展和广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三节 中介服务业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鉴证、会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主要中介服务业率先建立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主要中介服务业基本建立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

专栏 1 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

该网站由省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共同建设，包括省、市两级系统，信息征集和服务范围覆盖全省。网站不但提供企业的信用信息查询，公布各类优秀企业信用荣誉榜，还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进行预警曝光，为企业提供信用身份证明。网站运行至今，日点击率在 1 万次以上。

第五章 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及科研、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社会诚信水平。到 2020 年，我省社会诚信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促进全省人民公平共享经济社会发

展成果。

第一节 医疗卫生、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量化分级管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机构法人约谈、通报公示等制度，健全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处罚力度，惩戒过度医疗、收受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加强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第二节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

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婚姻、收养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将各类骗保、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骗取保障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打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为基础，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并予以曝光；加强对劳动合同订立和仲裁的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到 2015 年，全省企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 92% 和 80%；到 2020 年，全省企业普遍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第四节 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探索建立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的征集标准，提高信用数据采集质量。到 2015 年，教育、科研领域相关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学历造假。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节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诚信建设

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规范的信用评价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第六节 低碳节能与环保领域诚信建设

建立完善企业低碳发展、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制度、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制度，健全环评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立企业碳排放行为诚信档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

机构开展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后续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励、警示和惩戒。完善企业低碳、节能、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检、银行、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实行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第七节 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引导上市辅导期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评估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将假冒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鼓励省内各行业、各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成立广东省“正版正货”保护联盟，深入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第八节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到 2015 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80%，全面建立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到 2020 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

第九节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诚信建设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进行公开曝光。

第六章 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司法工作的公信力、权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到 2020 年，形成全社会认同司法、尊崇司法、信赖司法、服从司法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创新司法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着力建设覆盖范围广、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司法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和办案进展等信息。健全内部透明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节 严格公正司法

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严格依法办案，惩防司法腐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积极查办和预防贪污职务犯罪，加大反渎职侵权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活动。加快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制度化、规范化进程，重点加强规范刑罚执行、监狱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建设。完善司法纠错机制。

第三节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

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将其执法记录作为考核、奖惩、晋职

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到 2015 年，执法档案覆盖率达 100%。推行公正廉洁文明司法执法公开承诺制度。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诚信规范执业。到 2015 年，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

第四节 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司法领域工作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和资源配置，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支持法院系统重点推进审判程序性事务与审判决定权分离、主动执行、量刑规范化、诉前联调、判后释法答疑及家事审判合议庭等改革事项，支持检察系统重点推进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阳光检务”等改革事项。公安系统重点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执法资格考试等改革事项。司法行政系统重点推进社区矫正全覆盖、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律援助便民化、狱政管理和律师制度等改革事项。

——健全司法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以及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第七章 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文化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着眼于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以宣传、教育、培训和诚信创建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修养水平，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

第一节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普及

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促进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环境。全面系统宣传信用政策，普及信用文化知识，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努力形成全方

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舆论宣传监督网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失信行为。

第二节 强化诚信教育培训

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将诚实守信建设贯穿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推进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培训，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在各教育阶段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着力提高青少年的诚信意识。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加强信用理论和信用政策研究，支持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为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

第三节 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创建活动，使诚实守信真正成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的重要基础。突出诚信主题，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公益活动，推进诚信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结合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选择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树立行业诚信风尚。依托“广东省企业家活动日”等平台，积极开展“广东十大诚信企业”评选等活动，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积极倡导诚信自律，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服务承诺，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专栏 2 诚信主题及创建活动

诚信主题及创建活动主要包括：“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9·20”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企业家活动日、诚信活动周、质量月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纳税企业、诚信商场、诚信社区、信用村（乡、镇）创建活动等。

第四节 推进企业诚信文化建设

开展以信守承诺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树立“诚信第一”的理念，把“诚信立企”作为经营守则，增强企业维护自身信用的自觉性。擦亮广货品牌，在国内外树立粤商、粤企、粤货的良好信用形象。鼓励企业通过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等形式建立守信公开承诺制度，从守法经营、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逐步扩大守信公开承诺范围。推动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激励诚信行为的制度规范。倡导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职信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以客户资信管理、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到 2015 年，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在各类大中型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第八章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对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共享和交换，为信用信息的应用提供载体和平台。到 2015 年，建成省、市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到 2020 年，建成覆盖所有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一节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

——建立健全信息和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确保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系统的互联互通。

——制定信息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完善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推动形成征信服务标准。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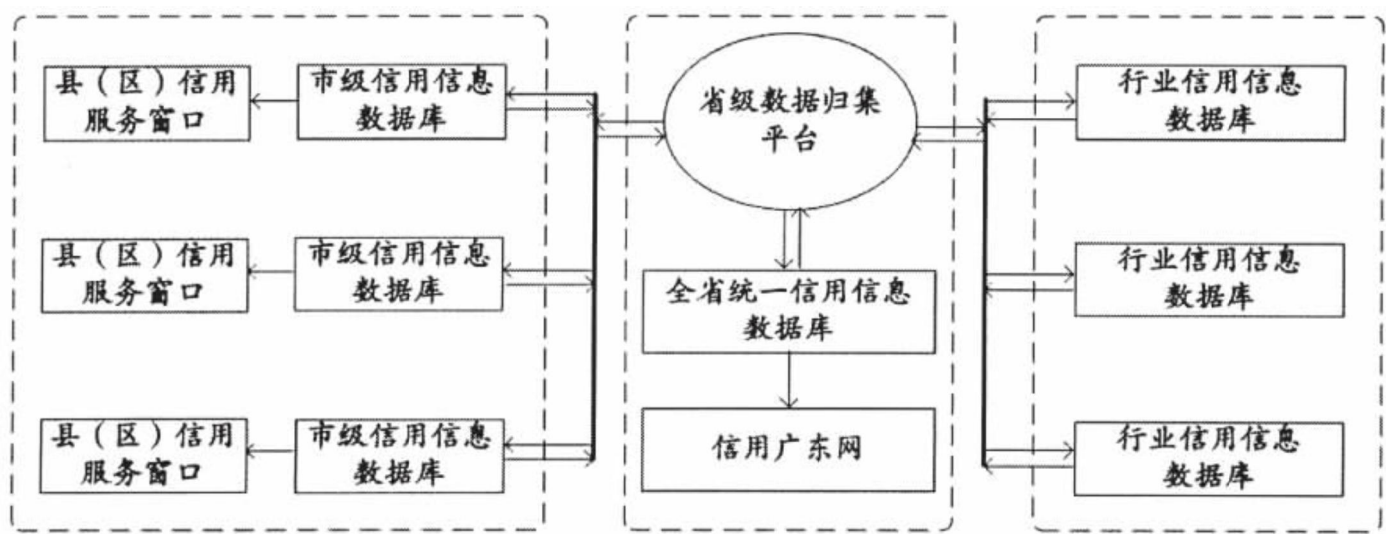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完善行业 and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不重复建设的原则，依托有关行业 and 政府部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我省电子政务等资源，改造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各行业 and 部门的纵向信用信息系统，并加强对本行业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以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为依托，完善自然人信用记录；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加强检察机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系统；推进预防腐败信息系统、犯罪人员犯罪记录系统等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完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机制。以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省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着力消除“信息孤岛”。到 2015 年，全部涉信行业 and 部门实现信用信息省级集中。

第三节 加快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统筹建设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遵循统一规划、分级负责、一数一源的原则，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等级，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实现省、市两级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省、市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落实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应用管理职责。

图 1 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示意图



——建设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级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利用互联网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发布查询平台，2014 年底前，将“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改造为“信用广东网”，作为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整合省有关行业 and 部门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实现省级行业、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并向各地级以上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不断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重点归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分批次归集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到 201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部法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着力加快归集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扩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专栏 3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一	系统运行基础设施	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支撑系统运行所需的各种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设备、存储备份设备、网络系统和系统软件，其中服务器、存储设备交由省电子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统筹建设。	2014—2015 年
二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结合我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标准规范，制定省级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建设信用信息目录服务系统。	2014—2015 年
三	信用数据处理平台	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信用数据归集及分发平台，实现信用数据归集和分发功能；建设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四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2014—2015 年
四	应用服务系统	根据使用对象的不同信用信息应用需求，建设三个应用服务系统，包括：政府联合奖惩服务系统、信用广东网、信用个性化服务系统。	2014—2020 年
五	安全保障系统	购置防火墙、安全网关等安全管理设备，开发运维监控、日志审计等安全管理系统，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14—2020 年

——建设地级以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和基础条件，按照财权事权统一的原则，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征集本市信用信息，并开放给所辖县（市、区）使用，县一级原则上不独立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良好基础条件和经济能力的市可自行规划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他市可依托省电子政务网络和省级电子政务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建设。珠三角地区各市到 2014 年、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到 2015 年基本建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推进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框架下，推进省、市两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集中全省信用数据，并授权开放给市级系统使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征集当地产生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征集的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交换给省级系统。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的联系交流，推动我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兄弟省市以及国家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四节 推进商业征信体系建设

以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在资金、技术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其建设征信系统。允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授权等方式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有条件联通，为其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征信机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征信业务，建设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

第五节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以及安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安全风险预警和评估。开展安全等级认证，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定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内部安全管理，提高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对征信系统尤其是数据库的管理，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第九章 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运行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加快建设信用法规制度

体系、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区域信用合作，到 2020 年形成系统完善、运行安全、联动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第一节 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完善规范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等行为的法规制度。加快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立法，适时修订《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使用等行为。制订相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公开和应用等行为，严格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

——加快信用服务业监管制度建设。重点围绕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等有关内容，出台广东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明确对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推进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审查和评估制度，适时修订并不断完善安全防护策略。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节 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着力扩大信用服务需求。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广东，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广东设立总部，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扶持和培育本土征信、评级机构发展，规范发展信用评级业。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信用调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合理规划信用服务产业布局，建立健全信用服

务产业链，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推动信用服务业实现集聚发展，壮大信用服务产业规模，促进全省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到 2015 年，初步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全省资信评级机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到 2020 年，形成覆盖全省的整体实力强、应用范围广、服务水平高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全省资信评级机构营业收入超过 8 亿元，全省信用服务业规模位于全国前列，成为全国信用经济大省。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备案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到 2015 年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推行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依法对提供虚假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和引导行业自律，研究组建广东省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按照“一次出格，终身禁入”的原则，制定行业约束机制和信用守则，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推行信用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承诺公开制度，并在“信用广东网”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投诉举报业务平台，强化社会监督。

第三节 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健全信用奖惩和监督制度。2015 年前，制定出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省直各单位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加快完善信用奖惩制度，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强化行政监管性信用奖惩。坚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先警示、后惩戒”的原则，依法加大对守信者的激励力度，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依法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促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专栏 4 行政监管性信用奖惩
行政监管性信用奖惩是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依法对其实施的差别化激励或惩戒行为。如税务部门将企业评定为 ABCD 四个等级，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实行优质管理、便捷服务，对 B 级企业加强辅导、促进规范，对 C、D 级企业则加强征管、严格检查等。

——建立司法性惩戒机制。加强失信违法案件移交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应用力度，依法追究失信违法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引导诚信诉讼，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和打击，依法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保护守信者的正当权益。建立完善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合体系。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规范发展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失信会员的监督和约束。鼓励和引导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

——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信用广东网”、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对失信者的社会性惩戒。

第四节 加强区域信用合作

——推进省内区域间信用合作。鼓励和推动省内地市之间、区域之间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信用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推动珠三角地区利用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合作平台率先开展信用合作，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制定、信息互通共享和跨市联合奖惩等合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和平台，开展各自区域内的信用合作。结合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以园区企业信用建设为抓手，不断拓展信用建设合作领域，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合作，共同推进全省各区域间信用合作。

——加强跨省区信用合作。通过联合举办高峰论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推动开展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交换、联合奖惩、技术和产品研发与应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跨省区信用合作。推动实现跨省区的公共信用信息互查，以及诚信企业互认、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鼓励开展跨区域行业自律和业务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奖惩工作机制。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泛珠合作范围，加强区域内省区间各类信用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加强我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与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

区、东北地区等区域的信用合作。

——探索开展跨境信用合作。积极研究将信用合作纳入粤港澳合作范围，探索以经贸合作为基础开展与台湾地区信用合作。充分发挥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先行先试作用，探索推进在发展信用经济、规范信用管理、完善技术标准、开展联合奖惩等方面与港澳台加强合作。积极争取国家将信用服务业发展纳入 CEPA 范围，促进粤港澳经贸合作和服务业发展。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合作机制、广东国际咨询会等平台，探索开展国际信用合作。

第十章 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依托，着力围绕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形成示范，以点带面，加快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一节 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

以建设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重点，创新政府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加快建立查询、办事、投诉等便民服务电子系统。到 2015 年，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 80%，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 70%，基本搭建完成集政务公开、投资审批、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效能监察、公共资源等功能为一体的网上政务服务系统；珠三角地区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到 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巩固已有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成果，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 90%，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超过 80%，全省推行企业专属网页和个人专属网页。

第二节 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

推动省直单位和珠三角各市在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公务人员招录、市场准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资质认定、补助发放、保障性住房分配、年检年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信用信息，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率先开展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示范。

第三节 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以市场为导向，充分依托专业评级机构，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信息的深度应用。到 2015 年，基本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客观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到 2020 年，全面应用于全省中小微企业，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筛选分类，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第四节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探索建立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以农村社会成员的经济状况为基础，结合农村社会管理工作，对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进行及时评价和认定，推动建立符合农村社会成员特点、客观规范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社会成员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到 2020 年，我省农村信用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农村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第五节 重点人群诚信建设工程

建立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统计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教师、项目经理、导游等人员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其尽职履责和规范执业。到 2015 年，全省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全面建立，并推行职业信用个人报告和第三方评价制度。

第六节 司法公开工程

完善司法公开评估办法，建立司法领域信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支持各级法院做好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方面的法务公开工作，将法院司法公开情况作为向同级人大报告和审议的主要内容。支持各级检察机关落实检察文书说

理、检察开放日、案件办理情况查询等制度，将检务公开情况作为向同级人大报告和审议的主要内容。各级公安机关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公示信息。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推行“阳光执法”，提高狱政管理规范、制度化水平，着力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方式。

第七节 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坚持市场导向，培育发展一批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地信用服务机构。推动深圳、广州等地加快培育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多样化信用服务业务，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辐射和带动珠三角地区的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我国主要的信用服务机构聚集区之一。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中心城市，培育和引进信用服务企业，逐步向本地区辐射发展。到 2020 年，在珠三角地区培育形成多家全国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粤东西北地区各中心城市至少培育形成 1 家我省骨干信用服务机构。

第八节 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并从国内外引进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学者、教师，充实研究和师资队伍，加快培养和储备信用人才。加强对信用管理人员、信用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积极引进信用经营管理高级人才，把我省打造成为信用人才的聚集地。依托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大信用人才的合作交流和培养力度。推行信用管理师等职业能力评定制度，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信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及专业考评。到 2020 年，形成基础雄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效能显著的信用人才发展体系，成为全国信用人才大省。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承担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行动计划，全力推

进相关建设工作。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指导。

专栏 5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2012 年，省成立了由 58 个省直部门和中直驻粤单位组成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下设综合规划、信用法制建设、企业信用建设、个人信用建设、事业单位信用建设、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服务市场建设、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信用信息化建设等 11 个专责小组，负责推进各专责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总结广州、珠海、汕头、惠州、云浮、顺德等地及信贷、税务等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有计划、分步骤在全省范围内予以推广。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在相关领域加大探索力度。

——加强与国家和兄弟省市联系互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在其指导下，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协调、相促进。加强与兄弟省市的交流，及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

第二节 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将我省纳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范围，在推进实现更广泛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区域信用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试。制定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政策，落实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措施。落实国家和省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将社会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

第三节 加强基础研究

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信用服务业统计方法、信用立法等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信用服务业统计制度，加强信用服务业发展监测。依托区域信用合作平台，加强与兄弟省市、港澳地区的信用研究交流。支持高校、社会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针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联合研究。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人才信息库，强化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

第四节 加强宣传解读

将规划宣传解读作为我省“两建”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编制印发解读手册或读本，系统宣传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等，及时收集公众意见、解答公众咨询。定期开展有奖问答或知识竞赛，通过开设“我为信用建设献计献策”专栏、举办论坛等多种方式，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节 加强监测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的约束，分解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信用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14〕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现就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关于支付对象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即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要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人员。其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

二、关于计发标准

(一) 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时间每满一年，可领取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40% 乘以缴费年限计发；不满一年的缴费时间不计算为缴费年限。失业人员前次失业有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该部分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按照尚未领取期限的月数乘以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25% 之积计发；失业前缴费工资记录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

(二) 按照本条第 (一) 款计算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低于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计发；高于月最低工资标准 80% 乘以 24 之积的，按最低工资标准 80% 乘以 24 之积计发。

(三) 失业人员在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当月，年龄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不满 24 个月的（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不超过申领当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的月数（含申领当月和法定退休年龄当月）乘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80% 之积。

(四) 失业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为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三、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对象同时存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本通知的“缴费时间”按照以下办法计算：

(一)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 12 个月的，其中的 12 个月缴费时间与 2014 年 7 月 1 日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2014 年 7 月 1 日前连续缴费时间超出 12 个月的部分，不作为计算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缴费时间，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 12 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2% 的标准另外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其他

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意见

环卫工作是城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环卫工人作为城乡环境“美容师”，担负着清洁城乡、保障环境卫生的重要任务。为切实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持环卫队伍稳定，推动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最低标准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环卫企业工人月基本工资最低标准，月基本工资最低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确定。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相应调整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最低标准。纳入环卫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环卫工人执行业务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

二、提高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

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环卫企业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岗位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日 10 元，粤东西北地区岗位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日 8 元。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等条件进行分档、细化，并建立弹性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和物价水平等，按照限低不限高的原则，

适当提高环卫企业工人工资、岗位津贴标准。调整环卫企业工人岗位津贴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市县按现行渠道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创新经费来源渠道。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给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用。

三、落实环卫工人社保待遇政策

环卫企业要按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为环卫工人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环卫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或当地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保障环卫事业单位工人合法权益。

四、重视解决环卫工人住房、入户和子女入学等问题

环卫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为在职环卫工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所在地有关政策执行，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环卫工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环卫工人租赁住房可提取个人账户上的住房公积金，具体按所在地现有政策执行。逐步将环卫工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当地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环卫工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市县可集中建设一定规模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环卫工人的住房困难。长期在城镇从事环卫作业的外来环卫工人申请积分入户，可降低其学历要求并给予适当加分，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表彰的给予适当加分。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环卫工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解决其随迁子女入学问题。

五、加强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控工作

环卫企事业单位要落实环卫工人个人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暑降温、防尘防毒等职业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卫工人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档案，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环卫工人，要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加强环卫部门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环卫工人的职业卫生培训。

六、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通过多种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改造升级和逐步淘汰敞开式垃圾收运设施，建成压缩式转运站。提高环卫设施设备机械化作业水平，改善环卫工人工作条件，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到 2015 年，地级以上市城区主、次干道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县（市）城区达 80%。

七、创新环卫管理制度

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服务模式，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环卫企业。环卫主管部门要与环卫企业签订合同，明确保洁公司工作职责和费用支付方式，增加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具体要求；建立保洁合同备案制度，统一登记备案政府部门与环卫企业、环卫企业与环卫工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切实加强环卫行业监管。建立环卫工人信息管理档案（平台）和环卫工人岗前教育培训制度，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和培训。

八、强化工作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是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意见》标准制订改善村镇环卫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工作制度和行业标准，会同省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环卫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努力营造人人关心环卫事业、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8日

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

林业生态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安全的生态用地和物种数量底线。划定林业生态红线，是强化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的有效举措，是推进全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第一省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做好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策部署，通过划定林业生态红线，统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和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构建生态基础稳固、生态内涵丰富、生态容量逐步提升的林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林业在维护生态平衡、维持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承载力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划定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将具有珍稀濒危性、特有性、代表性及不可替代性等特征，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显著和生态脆弱区或敏感区，对于人们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林地、湿地划入重点保护红线范围，强化管理措施，坚守生态屏障。

（二）坚持保护为本。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牢牢把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要求，坚守生态底线，夯实生态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

（三）坚持实事求是。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应基于我省现有各类森林、湿地资源的空间分布现状，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禀赋的实际情况，与受保护对象、经济水平和监管能力相适应，突出重点，确定目标，分类施策，确保划定的林业生态红线得到有效管控。

三、控制目标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我省林业生态红线由森林、林地、湿地、物种等四条红线组成，到 2020 年的具体目标是：

（一）森林红线。全省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1.631 亿亩（含非林地中的森林）。强

化森林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森林蓄积量达到 6.43 亿立方米，维护全省国土生态安全。

（二）林地红线。全省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632 亿亩，强化林地管理，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确保林地利用有度、管控有效。

（三）湿地红线。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 2630 万亩。保持现有湿地数量不减少，各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全省淡水资源安全。

（四）物种红线。全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9%。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开发，严格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全省物种安全。

四、保护区域

为有效落实林业生态红线控制目标，按照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将全省林地、湿地划分为Ⅰ、Ⅱ、Ⅲ、Ⅳ级共 4 个保护区域等级。各等级保护区域范围如下：

（一）Ⅰ级保护区域。Ⅰ级保护区域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范围内的林地；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的原生地、重要水源涵养地、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土壤侵蚀达到严重侵蚀程度的林地；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

（二）Ⅱ级保护区域。Ⅱ级保护区域是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包括除Ⅰ级保护区域以外的一、二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严重石漠化地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沿海防护基干林带、自然保护小区范围内的林地；重要交通干线（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重要河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漠阳江、鉴江等）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重要湖泊水库（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飞来峡水库、南水水库、白盆珠水库、高州水库、鹤地水库、白石窑水库、恩平锦江水库、流溪河水库等）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林地；城市规划区内坡度 25°以上区域的林地；天然湿地。

（三）Ⅲ级保护区域。Ⅲ级保护区域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区域。包括除Ⅰ、Ⅱ级保护区域以外的生态公益林林地；未纳入Ⅰ、Ⅱ

级保护区域以外的国有林场林地；省级以下森林公园、天然阔叶林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基地范围内的林地；人工湿地。

（四）Ⅳ级保护区域。该区域是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Ⅰ、Ⅱ、Ⅲ级保护区域以外的各类林地、湿地。

五、管控措施

林业生态红线一旦划定，必须认真执行，严格管理。坚持实行用途管制、分级保护、保障重点、节约集约制度，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林地和湿地，严禁随意砍伐林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各等级保护区域管控措施如下：

（一）Ⅰ级保护区域。实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各种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原则上禁止改变用途。对计划建设的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省级以上重点线性工程项目需穿越Ⅰ级保护区域的，要在通过项目建设合法性、必要性、选址唯一性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权威专家评审等有关程序，并制定将环保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相关技术措施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Ⅱ级保护区域。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通过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商品性采伐，区域内的商品林地要逐步退出，并划入生态公益林管理范围。除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征收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用途。湿地因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占用的，须按占补平衡原则恢复同等面积的湿地。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Ⅲ级保护区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有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生态公益林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鼓励人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

（四）Ⅳ级保护区域。严格控制林地、湿地非法转用和逆转，控制采石取土等项目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潜力。

六、工作组织

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从 2014 年 8 月开始，至 2015 年年底完成，共分

五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时间为 2014 年 8 月—11 月，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技术方案，明确技术标准，收集有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

（二）划定阶段。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以县为单位，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图库、湿地规划等有关成果资料为基础，结合外业调查核实，重点开展林地、湿地保护区域等级划分并落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经征询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后，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形成县级林业生态红线基础数据。

（三）建库阶段。时间为 2015 年 7 月—8 月，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汇总形成市级林业生态红线数据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综合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初稿）。

（四）评审阶段。时间为 2015 年 9 月—10 月，省林业厅将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初稿）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五）报批阶段。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省林业厅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七、划定成果

（一）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通过建立全省林业生态红线地理空间数据库，确定全省及各市、县林业生态红线的数量，落实林地、湿地等地类的保护等级、界线范围、空间位置等各项因子，实现“以库管线”。

（二）形成全省林业生态红线一张图。通过调查核实，将林业生态红线中的林地、湿地等落实到山头地块，结合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手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林业生态红线的现势性、时效性和精准性，实现“以图管线”。

八、工作要求

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省林业厅具体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建设、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海洋渔业、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必要经费，加快推进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同时，开展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征询群众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划定工作和谐有序开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我省获得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4〕1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中，我省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多策略的 P2P 连接建立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的“分体壁挂式房间空调器（K12010）”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一种金属带材无毛刺分切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等 51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室内机（WYR—KE）”等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为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发明创造，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创新型广东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我省获得金奖的单位每项专利 100 万元的奖励，给予获得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每项专利 50 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新业绩，形成更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强大带动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产业。全省有关单位要以受奖励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营造良好创新与发展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广东省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广东省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中国专利金奖（4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发明人
1	200410080392.3	多策略的 P2P 连接建立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梁 柱、盛馥钟、张宝和、刘 念
2	99117225.6	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国顺、成晓华
3	200710073184.4	一种流式细胞检测装置及其实现的流式细胞检测方法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文恒、章姚辉、赵丙强
4	201010260236.0	一种塑料制品的制备方法及其一种塑料制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宫 清、周 良、苗伟峰、张 雄

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设计人
1	201230198197.6	分体壁挂式房间空调器 (K1201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覃沛然、王浩评、王 磊、李胜辉、何 也

三、中国专利优秀奖（5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1	201110136574.8	一种金属带材无毛刺分切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广东工业大学、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阎秋生、潘继生、黄升伟、李忠荣
2	201010228466.9	一种微细沟槽管多级拉拔制造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汤 勇、欧栋生、陈剑鸿、葛子平、练 彬、陈伟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3	201010102660.2	聚苯硫醚纺粘针刺无纺布的制备方法	佛山市斯乐普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李 杰、曾世军、叶锡平、雷晓光、吕大鹏、陈让军、周思远
4	200910247078.2	电机转子位置估算方法及电机驱动控制方法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黄 辉、马颖江、张有林、米雪涛、韩 东
5	201010198736.6	薄膜太阳能电池沉积夹具	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 毅
6	200610032708.0	一种数字家庭网络多任务并发执行装置的并发执行方法	中山大学	罗笑南、林 业
7	201010213194.5	动力电池组充放电均衡控制方法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刘 飞、阮旭松、盛大双
8	200910110132.9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黔新、赵孝连
9	200610037479.1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系统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毕荣华、彭霭钳、曾茂森、黄文伟、金建伟
10	01129867.7	全能漏电保护插头	刘睿刚	刘锦泰
11	200710111528.6	以太环网报文处理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以太环网保护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吴少勇、王治春、过仕好
12	200710169616.1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和处理装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詹五洲、王东琦、涂永峰、王 静、张 清、苗 磊、许剑峰、胡 晨、杨 毅、杜正中、齐峰岩
13	02129009.1	一种三层虚拟私有网络及其构建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李 斌、董伟嗣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14	200810095251.7	基于 MU—MIMO 的预编码指示方法及装置、控制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支 周、于 辉、 魏 巍、禹 忠、 卢 忱
15	201010163064.5	一种带低频磁通信的射频通信接入方法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贤伟、朱 杉、 肖德银、李美祥、 蒋 宇
16	01136044.5	一种基于比特变换的数据重传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范 涛、胡 灏
17	200810029660.7	数字射频拉远系统及其备用载波信道控制方法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邓 宇、周 帅
18	200610061838.7	一种 LCD 电视显示质量的自适应调节装置及方法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李海鹰、沈思宽、 卢铁军、王 鹄、 江 润、郭明海、 刘志明、陈狄君
19	200810003371.X	无线通信系统随机接入信道循环移位量集合的生成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郝 鹏、喻 斌、 夏树强、戴 博、 梁春丽
20	200810108466.8	为用户分配应答信道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陈小波、刘 广
21	201010506223.7	一种海洋来源 <i>Bacillus barbaricus</i> SCSIO 02429 以及用它制备鱿鱼小肽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张 偲、尹 浩、 罗雄明、齐振雄、 田新朋
22	200710123539.6	一种人尿激肽原酶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傅和亮、苗丕渠、 王晓岩、许文勤、 郑少亮
23	200410079250.5	蛇床子总香豆素作为制备治疗过敏性皮肤病或变态反应性皮肤病药物中的应用	杨利平	杨利平
24	200910037371.6	一种口炎清颗粒的质量控制方法及应用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苏薇薇、李楚源、 关倩怡、王德勤、 彭 维、林 青、 王永刚、黄 琳、 梁 峰、肖晓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25	200910039138.1	一种易燃的果蔬烟剂型保鲜剂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蒋跃明、屈红霞、段学武、杨 宝、李月标、林文彬
26	200810218436.2	一种热塑性阻燃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晶玮、叶晓光、吴 博、吴晓辉、宁方林、胡付余
27	200810117918.9	印制线路板金手指的制作方法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朱兴华
28	201010256870.7	一种用于注塑具有良好外观汽车制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李永华、杨 波、杨 燕、罗忠富、宁凯军、叶南飏、王灿耀、袁绍彦
29	201010225094.4	一种 2D/3D 显示切换装置及其驱动装置及方法	深圳超多维光电子有限公司	洪 煦、戈 张
30	200710075828.3	一种多功能健康检查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樊建平、毕亚雷、李·K、周树民、邵 伟、吕建成、黄 石、王 磊、马 炘、游 璠、娄春元、郝重亮、薛广洲
31	200910189853.3	一种数字化棒位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 萍、田亚杰、彭 锦、黄伟军
32	200610060798.4	汽车车轮定位检测方法及系统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 均、周珠亮、吕光俊
33	200810220661.X	一种低噪声窄线宽高功率的单纵模光纤激光器	华南理工大学	徐善辉、杨中民、张伟南、张勤远、姜中宏
34	201010511742.2	光栅、立体显示装置及立体显示方法	深圳超多维光电子有限公司	宋 磊、戈 张
35	200710030995.6	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广东工业大学	戴青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36	200910188900.2	NO _x 分析仪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吕俊鹏、陈传富、韦常贤
37	200810096785.1	一种自毁式安全注射器	汕头华尔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育和
38	200910041255.1	瓶装饮用水溴酸盐控制方法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清平、张永清、张菊梅、杨秀华、郭伟鹏、阙绍辉
39	200710029544.0	中央空调末端环境温度与冷源负荷远程调控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新一、闫军威、周璇、简伟名、许海航、卢展超
40	201010566193.9	一种室内空气杀菌、消毒方法	深圳市怀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何光怀、何光汉、周胜军、谢敏、李炜、徐成
41	200810026168.4	超软弱土浅表层快速加固方法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志良、张功新、莫海鸿、房营光、陈伟东、林军华、邱青长、罗彦、李燕、朱信群
42	200710028109.6	古建筑墙体的修复方法	佛山市工程承包总公司、黄文铮、吴德深	黄文铮、吴德深
43	200810026300.1	核电站用耐辐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娟、孙再武、王秋娣、周子鹄、李赉周
44	201010561209.7	一种使用可变容压缩机的空调器及其控制方法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张浩、李金波、李强
45	200610035293.2	一种塑料吹塑机分布式自动控制系统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平、吴彦明
46	200920053735.5	处理盒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苏健强
47	201120213827.2	多功能玩具桌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吴锭辉
48	200820207478.1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沈晞、韩磊、徐德仁、刘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发明人
49	201120284856.8	用于检测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检测精度的测试装置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检测中心、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卢志刚、朱海鸥、蔡建和、封亚辉、陶宏锦、夏可瑜
50	201120132674.9	一种隔水电炖盅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镇城、詹文杰
51	200920058661.4	手表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施 岳

四、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6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设计人
1	201130416235.6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室内机 (WYR—KE)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业仁、李三新、刘晓辉、白 冰、詹素君、王武中、梁栋杰
2	201130385414.8	餐椅 (74900)	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	黄茂荣
3	201130382279.1	台灯 (T—Pad)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柴国生、魏志权、汤维勇、周 鹰
4	201230071767.5	侧吸抽油烟机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陈耀权
5	201030298142.3	微波炉	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区宗尹、王守国、谭德强
6	201130458060.5	盘 (国之器方盘)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藩
7	201230082761.8	导轨灯	吴育林	吴育林
8	201130365022.5	吸尘器 (VCP100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刚、花明映
9	201130043806.6	手表 (LY03)	深圳市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李 北、廖 莹、熊松涛
10	201230013709.7	电子词典 (D2000)	艾利和电子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彭日峰
11	200930075429.7	手表 (5459—01)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郭 劼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个人	设计人
12	201230080465.4	陀螺（C0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东青
13	201130069264.X	汽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 宁、樊 毅、 卢卓宇、谢国清、 冯小奕、沈全传
14	201230009153.4	手机（六十六）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黎 欣
15	201030160572.9	连体座便器（H0128）	谢伟藩	谢伟藩
16	201230071069.5	燃气热水器（Q3）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余少言、仇明贵、 邓海燕、潘桂荣、 胡定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
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粤教基〔2014〕2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促进基础教育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受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关于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跨省转学等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辖域内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籍管理采用纸质和信息化方式，实行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和审核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和审核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入 学

第四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

不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在办学许可证及各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条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办学特色与需要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适龄儿童、少年可以自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入学选拔。

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经入学考试，审查合格被录取后，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入校学习，取得学籍。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被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普通高中新生，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

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经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普通高中学籍。

第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的儿童、少年。小学招收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 7 周岁；初中招收受完规定年限小学教育的学生。普通高中招收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应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普通高中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证明，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缓入学。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第三章 编 班

第八条 义务教育各年级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不得实行固定阶梯式能力分班，不得设重点班、实验班等。具体编班办法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义务教育各年级编班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调班。

第九条 小学和初中各学年度招生结束后，由学校对新生进行随机均衡编班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将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编入相应班级。普通高中各学年度招生结束后，由学校对新生进行分班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将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学生编入相应班级。

第四章 学 籍

第十条 学生初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学校应为其采集录入学籍信息，建立学籍档案，通过电子学籍系统申请学籍号。学籍主管部门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及时核准学生学籍。学籍号以学生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一人一号，终身不变。学籍号具体生成规则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逐步推行包含学生学籍信息的免费学生卡。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一）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 (二) 学籍信息证明材料 (户籍证明、转学申请及证明、休学申请及证明等);
- (三) 综合素质发展报告 (含道德品质评价、学业考试信息、体育运动技能与艺术特长、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学年鉴定和毕业鉴定等);
- (四)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及健康体检信息、预防接种信息等;
- (五) 在校期间的获奖 (或受处分) 信息;
- (六) 享受资助信息;
- (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附件 2—13);
- (八) 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学籍基础信息表使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订的格式。

第十二条 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 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

逐步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 同时保留纸质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电子学籍建立程序为:

(一) 有条件上网的学生, 由学生或其家长在指定网站填写《学生基本信息表》(附件 1); 没有条件上网的学生, 由学生或其家长填写纸质《学生基本信息表》, 由学校负责在指定网站录入《学生基本信息表》。

(二) 《学生基本信息表》经学校班主任、学校学籍主管领导审核后, 由学校学籍管理员打印, 将其发给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后, 由学校作为纸质学籍档案保存。

(三) 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 学校将《学生基本信息表》导入电子学籍系统, 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获得学籍号, 学生电子学籍正式建立。每年 9 月底之前, 各地、各学校应完成学生电子学籍建立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 不得重复建立学籍, 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利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查重。

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除普通学校接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外, 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 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或在基础教育阶段升学时, 学生学籍档案应当转至转入学校或升入学校, 转出学校或毕业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 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学生学业最后终止的学校应当归档永久保存学生的学籍档案, 或按相关规定办理。

学校合并的，其学籍档案移交并入的学校管理。

学校撤销的，其学籍档案移交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家长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十七条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入学注册或转学学生入学注册后，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在分管学籍工作的校领导监管下，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设立纸质《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卡学籍卡》（附件 2），为普通高中学生设立纸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表》（附件 3），作为纸质学籍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学校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将《广东省中小学新生名册》（附件 4）、《广东省中小学在校生变动名册》（附件 5）打印一式二份，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退还一份学校保存。每学年初，学校按班级打印《广东省中小学在校生名册》（附件 6）存档。

第五章 转 学

第十九条 中小學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可办理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收转学学生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提交的审核资料，由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制定。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本省内转学学生的具体条件、需提交的审核资料及其他操作细则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及当地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长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学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要求，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 7）。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审核实行相关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二级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中学生家长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学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要求，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见附件 8）。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核实行相关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三级管理（市级、省级直管的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核实行相关学校、市级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二级管理），跨省转学审核由省教育厅委托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办理。

由外省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须具有我省户籍，必须持有转出地省级教育

主管部门或已由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代理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转学证明、我省户口本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普通高中学生在地级以上市内转学，经转入（出）学校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普通高中学生在地级以上市之间转学，经转入（出）学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入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将本地区外省转入的普通高中学生名册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同意转学的中小學生，应尽快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办理转学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一）家长持已办理审核手续的转学申请表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入学校将转学申请表扫描后上传到电子学籍系统，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办理转学手续并核办；

（二）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电子学籍系统中核办；

（三）转出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中核办；

（四）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电子学籍系统中核办；

（五）转入学校获得其他三方同意信息后，通知学生报到入学；

（六）待学生到转入学校报到后，转入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电子学籍系统同时通知转出学校）；

（七）转出学校按照与学生家长商定的方式，将学生的纸质个人学籍档案寄转入学校或用档案袋密封、盖章后交学生家长带到转入学校。

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并在 1 个月内办结。

第二十三条 电子学籍系统以外学生办理转入的，可参照新生注册的办法建立学籍档案，对转入年级的确定方式，由学校考核并与家长商定的方式，确定入读年级。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得接收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转学学生，也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有正当转学理由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以及移交转学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和普通高中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一般不予转学。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校之间的学生转学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之间学生转学，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要求，提出具体条件，制定实施意见。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转入手续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要求办理，转出程序按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须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通过普通高中学校组织的学力测试，并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编入适当年级就学，转入程序按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办理，转出手续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要求办理。

省直管学校、设区的市直管学校学生的转入转出情况，由学校每学期书面告知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

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学籍是否转入专门学校，由原学校与学生家长商定。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要求转入其他学校的，按一般转学程序办理。学校应按年级衔接原则将其编入相应年级就读。

批准招收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其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需转入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由学生家长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社会组织向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一般转学程序办理。学校应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征求其本人及其家长意见后，编入适当年级就学。

第六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且需连续停课 3 个月以上的，由学生家长填写《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和复学申请表》（附件 9），并向学校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休学：

（一）学生因伤病需治疗、休养的；

(二) 学生参军或出国出境就读的；

(三) 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

学生因参军须办理休学手续的，应提供参军的有关证明。

学生因到国（境）外就读须办理休学手续的，应提供出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签证等有关证明。

学生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服刑的，办理休学时须提供法院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自收到休学申请之日起，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原则上不予休学。经审核同意休学的，应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保留助学金及其它待遇。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 15 天内，由学生家长填写《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和复学申请表》，交学校后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复学，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准予复学的学生，可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其家长意见后，编入适当年级就学（不能低于休学时的年级）。

休学期满不能如期复学的，须根据上述流程办理续休手续。义务教育学生休学期满后未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达到 2 周，且经学校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视为辍学，学校应将有关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普通高中学生休学期满不按时到校复学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休学超过 2 年者应予退学，所在学校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注销其学籍，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因出国（境）定居不能复学的，由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可注销其学籍。学生因出国（境）定居不能复学，但其家长无法联系，或虽经多方联系仍无结果的，可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注销其学籍，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因出国（境）定居而注销学籍的学生，如在义务教育年限内回国就读的，可到

原学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已转换为外国或港澳台身份的，按本细则第五十九条办理。

第七章 升级、跳级、退学

第三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不实行留级制度，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在电子学籍系统完成。

第三十二条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招收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复读生，包括已经获得初中毕业资格或读完初三课程的学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往届生复读。

第三十三条 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提前达到高一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跳级申请，经学校全面考核，义务教育阶段书面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书面报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跳一级，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跳过年级视为受完相应年限的教育。跳级应在学年开始时进行。

第三十四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患严重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由学生家长填写《广东省高中学生退学申请表》（附件 10），经所在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予退学，并注销其学籍，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死亡的，学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寒暑假除外）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注销其学籍，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第八章 考 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到校上课。凡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请假或补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上课者按旷课处理。在上课后才进教室（或现场）者作迟到处理；在下课前擅自离开教室（或现场）者作早退处理。

第三十七条 每班设立点名册，每节课均应由任课老师（或值日学生）点名登记。学生考勤情况应定期公布。学期结束时，须将学生出勤情况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请病、事假须有学生家长或医生证明。请假 3 天以内须班主任同意；请假超过 3 天、1 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批；请假 1 周以上

的由班主任和教务处提出意见，校长审批审核。请假经批准后，应将请假单交教务处备案。

学生因急事或因病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者，应由本人或其家长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班主任，回校后两天内持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未经请假不回校上课的，班主任应及时与其家长联系了解情况，并报告学校教务处。

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2 周，其间虽经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仍无效果的，视为辍学，学校应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的情况依法及时书面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因家庭变故或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应同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辍学的，学校应及时将辍学信息告知学生户籍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普通高中学生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60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100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超过 150 节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并正式通知学生家长。对达到自动退学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注销其学籍，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第九章 学生评价

第四十条 学校应按照普通中小学学生评价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进行公正的评价（包括操行评定、学科成绩考评和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应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操行评定以《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生的学科成绩考评以国家颁发的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学科成绩考评根据不同的学段、不同的学科分别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每个学期结束时，班主任应在充分了解学生该学期在校各方面表现的基础上，根据操行评定、学业成绩考评情况等，对每个学生作出阶段性的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学生兴趣特长、社会实践和科学探究等方面的写实性记录），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并向其家长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对评价有疑问的，可以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查

询。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对评价结果有不同看法的，可以向班主任或科任老师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章 奖励、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均表现突出或某一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相应的学籍档案。

第四十六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年结束时，由学校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称号，并发给奖状。

第四十七条 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学校应根据中小学生处分规定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学期，在处分期结束后，学生确有改过表现的，经学生申请、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撤销处分，同时撤销原处分材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退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

第四十八条 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普通高中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

奖励或惩罚学生，原则上须经学生评议，由班主任提出和征求任课教师意见，送教导处报校长审批。

给学生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须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批。所有奖励和惩罚结果公示三天。对学生的奖惩决定后通知学生家长。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应同时通知学生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同级户籍管理部门。

对受处分的学生，应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不要歧视，继续进行教育。一个学期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学生申请、师生评议、学校批准，可以撤销处分（开除学籍者除外）。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学生家长和向群众公布，同时撤销原处分材料。勒令退学的学生，退学后确能改过并且表现好的，经学生申请，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复学，复学时按实际文化程度编入相应的班级。

第四十九条 学生或其家长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的奖励、处分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学校正式通知两周内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育行政部门重新处理仍不服的，可在接到正式通知 1 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条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由学生家长或者原所在学校申请，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将其转

入专门学校继续学习。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相应的其他帮教措施，让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对于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服刑的未成年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对于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服刑的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后，即视作自动丧失学籍，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注销其学籍，同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被人民法院宣告免刑、缓刑、假释、判处非监禁刑罚的学生，学校应让其继续留校学习，并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刑满后需恢复学业的未成年学生，由学生家长填写《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和复学申请表》（附件 9），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复学，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一条 对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学校需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毕（结、肄）业鉴定表》（附件 11）。学生修完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课程，按照素质评价有关规定，符合毕业条件的（包括补考后），准予毕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毕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结业”。年满 18 周岁，未修完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准予肄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肄业”。

第五十二条 普通高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国家和省规定的必修、选修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德育考核合格以上，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修满规定学分，但德育不合格者；或德育合格，但未修满规定学分者；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发给肄业证书。学生修满国家和省规定的学分，且达到学业水平考试毕业及其他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提前毕业人数以学校年级为单位一般控制在 5% 以内，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负责审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编制《广东省中小学毕（结、肄）业生名册》（附件 12），一式两份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返还学校一份。学校据此发放《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或《广东省普通高中毕（结、肄）业证书》。《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需有校长签章，学校盖章，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盖验印章后生效。《广东省普通高中毕（结、肄）业证书》需有校长签章，学校盖章，经

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加盖验印章后生效。学生遗失《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或《广东省普通高中毕（结、肄）业证书》，学校不予补发，可按上述要求，为其办理学历证明。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电子学籍系统建设要求配备学籍管理员，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籍管理员必须是各单位或学校正式在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优良，娴熟掌握各级各类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学籍信息采集的基本要求、电子学籍系统的基本功能和操作方法、保密要求等。

学籍管理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备案。

第五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每学期复核学生学籍，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

第五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五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细则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责任：

- （一）不为己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四）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的；
- （五）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六）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七）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外籍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依法

举办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生的学籍管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六十条 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或完善本地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家长”指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县级、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此前下发的学籍管理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学生基本信息表；2.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卡；3.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表；4. 广东省中小学新生名册；5. 广东省中小学在校生变动名册；6. 广东省中小学在校生名册；7.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8.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9. 广东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10.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退学申请表；11.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毕（结、肄）业鉴定表；12. 广东省中小学毕（结、肄）业生名册；13.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档案），此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粤环〔2014〕6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程序。

一、受理范围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上述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受理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具有多处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就各处设施分别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许可条件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我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我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我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三、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

(一) 申请单位填写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四、办理程序

(一) 受理(5 个工作日内)。

省环境保护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予以受理。

(二) 专家评审。

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省废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将需要评审的内容列出清单(有关评审表可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省废物管理中心应当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基础上,对申请单位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后,提出是否颁发许可证的意见。

(三) 审批(20 个工作日内)。

省环境保护厅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要求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书面初审意见。根据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书面初审意见和省废物管理中心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依法发布有关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 制作颁发许可证。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制作并颁发许可证。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

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并将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需提供的材料。

- 1、申请单位填写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5、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的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新申请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3、新建或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需要重新申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须将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二)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为第三点规定的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和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并附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报告应说明变更理由和需要变更的具体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 新、改、扩建项目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发证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省环境保护厅可视情况不组织专家评审。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五年有效期届满或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适用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程序可参照此规定。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说明），此略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粤卫〔2014〕56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权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及其相关职能工作（广州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以及深圳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除外），由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称省卫计委）转移至广东省职业健康协会（下称省职业健康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由省卫计委负责监督。

第三条 省卫计委定期组织对省职业健康协会在承接期限内的资质条件、依法运作、工作绩效、信息公示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凡是我省辖区内（除广州、深圳，同第二条，下同）从事职业健康检

查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加强对辖区内取得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查处信息应及时上报省卫计委，同时抄送省职业健康协会。各地可探索建立健全对上述 2 类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六条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

第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分为接触粉尘、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生物因素、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及特殊作业人员等六类，每类职业健康检查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同设立若干项目。

第八条 申请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二）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执业范围要求；

（三）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X 射线等特殊检查室使用面积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具有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五）具有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六）设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部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七）具备履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应当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的通

知书。

第十一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省职业健康协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组的意见，省职业健康协会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做出批准和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未批准的书面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证书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证书不得伪造、涂改，有效期限为 5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相应批准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省职业健康协会申请延续。经省职业健康协会审核合格的，延续批准证书。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或职业病诊断机构变更检查（诊断）项目的，应当向省职业健康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项目名称、人员设备情况等资料。省职业健康协会对收到的变更申请，应当按本办法的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

- （一）医疗卫生机构申请注销的；
- （二）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 （三）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取消其相应资格：

-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十六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对两类机构换证审核时，应结合卫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对其的日常监管情况综合判定，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应整改合格后予以延续，否则不予延续。

第十七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应及时向省卫计委、省卫生监督所通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变更和注销情况，并抄送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所。

第十八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应当定期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名称、地址、资质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渠道。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式样、编号规

则和资质认定标志式样由省职业健康协会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促进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方面的作用，组织制定统一的行业信用信息标准，加强对专家库成员、行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每半年向省卫计委报送资质认定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省职业健康协会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办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计委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一）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者不予认定的。

（二）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者予以认定的。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卫计委将解除或终止省职业健康协会承接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一）经评估认为省职业健康协会没有按时按质履行承接的职能，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服务的；

（二）省职业健康协会长期未按照规定向省卫生计生委如实反馈职能承接情况的；

（三）省职业健康协会在履行承接工作过程中将省卫生计生委转移的职能委托给第三方的；

（四）在履行承接工作过程中，省卫生计生委发现省职业健康协会因缺乏承接能力等问题造成承接工作无法履行的；

（五）省职业健康协会在履行承接职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六）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省卫生计生委无法将本承接工作规定的职能继续转移给省职业健康协会承接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卫〔2002〕172 号）和《关于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卫〔2003〕344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现公布修订后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施行之日起设 4 个月过渡期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个体工商户，按本办法新核定的月经营额 $\geq [29450 \text{ 元} / (\text{所得率} \times 35\% - \text{原带征率})] / 12$ 的，按照现有税负核定其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附件 (1. 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 2. 双定户经营情况申报 (调查) 核定表; 3. 核定 (调整) 定额通知书; 4. 停业登记备案表; 5. 复业单证领取表)，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公平税负，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定期定额征收，是指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期和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下称经营额）或所得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或者依照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以及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双定户）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双定户的定额核定工作；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双定户，其经营额原则上参照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但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国家税务机关核定定额明显偏低的（低于同类同行业水平或明显与其经营规模不符）或者国家税务机关未进行核定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或者采用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的附征税费应按照双定户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算征收。

第五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建立核定定额民主评议机制，切实加强核定定额的民主评议工作。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核定定额。

第六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统一部署，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核定定额，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利于组织税收收入，提高核定定额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降低征纳成本的原则，对双定户实施分类管理。分类管理内容包括确定重点户与非重点户，根据不同行业、地段和规模对双定户进行分级分类，核定定额，确定调整定额的适用程序，以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为双定户提供多元化的申报纳税方式。

第八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将核定定额程序、核定定额方法和《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向社会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国税、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协税护税网络，堵塞税收漏洞。

第二章 核定定额方法

第十条 为规范和统一全省各地核定定额的方法，核定定额方法原则上按照成

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以下简称主要成本费用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成本费用法，是指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核定双定户的经营规模主要指标和上一定额执行期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基础上，确定其每月经营额或所得额的一种计算方法。

双定户如未能全面提供或提供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地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定。

第十二条 运用主要成本费用法核定应纳税经营额或所得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一）缴纳营业税的双定户：

1. 核定月经营额 = 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1 - 所得率)

2.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月所得额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12 = 月经营额 × 所得率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12

3.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12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

（二）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双定户：

1.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1 - 所得率)] × 所得率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12

2.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12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

（三）既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又缴纳营业税的双定户：

1. 核定营业税（增值税）月经营额 = [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缴纳营业税（增值税）部分的成本费用支出比例 / (1 - 所得率)]，

2. 缴纳营业税（增值税）部分的成本费用支出比例 = 缴纳营业税（增值税）部分的成本费用支出 / 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具体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测算确定）

3.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缴纳营业税部分的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1 - 所得率)] × 所得率 + [缴纳增值税部分的月均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 (1 - 所得率)] × 所得率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12；

4.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12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

除数) /12。

所得额是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扣除业主费用的余额，所得率 = (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扣除业主费用的余额) / 经营额 = 所得额 / 经营额。所得率由各市地方税务局参照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方法核定。

第十三条 各行业所得率由各市地方税务局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经营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字〔2000〕91号)，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上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纳税人经营多种行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所得率。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市地方税务局应定期组织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开展对不同行业、地段和规模的双定户进行典型调查，通过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业户，深入了解其全面的生产经营状况，并确定具体的核定指标(经营项目、计算单位、地区类别和其他相关指标)，运用主要成本费用法测算每一计算单位月最低经营额，制定《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附件1)。为确保该最低标准的相对准确和合理，具体典型调查户数应占双定户总数的5%以上。

《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适用于新开业双定户的初始核定，其适用计算公式如下：

核定月最低经营额 = 计算单位月最低经营额 × 计算单位总量。

第十五条 以上计算公式不足以准确核定定额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 (一) 参照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同规模、同地域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
- (二) 按照上一定额执行期月均开发票额核定；
- (三) 按照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测算核定；
- (四)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按照前款方式核定月经营额或者参照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核定月经营额的，其月应纳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月应纳所得税额 = { [核定月经营额 (或国家税务机关的月经营额) × 所得率 × 12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2。

第十六条 双定户发生注销或停业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不重新核定定额，当期应纳税款按实际经营天数和每日应纳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月核定应纳税额/30×实际经营天数。

第三章 核定定额程序

第十七条 核定定额程序分为新开业核定定额程序和调整定额程序。

新开业核定定额程序适用于新开业的双定户定额核定。

调整定额程序适用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定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定额调整，以及双定户对核定定额有异议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等特殊情形下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重新调整定额的定额调整。

第十八条 新开业核定定额程序：

（一）业户自报

申请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应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核定征收方式的申请，并填报《双定户经营情况申报（调查）核定表》（附件 2），如实反映基本生产经营及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等情况，提供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的成本费用支出凭证和其他证明材料。

对逾期未办理申请手续的双定户，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核定其应纳税额。

本项所称成本费用支出额为预估数。

（二）初始核定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核定双定户征收方式等应税事项，并按照《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的相关指标，核定执行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的初始定额，向双定户下达《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附件 3）及其他有关涉税文书。

（三）调查核实

初始定额执行期内，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根据双定户自报的情况，派员实地调查核实，了解双定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并如实填报《双定户经营情况申报（调查）核定表》中“税务机关核定”项目，为民主评议定额提供依据。调查核实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核定定额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集体审议核定经营额或所得额。

（五）定额公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范围、形式应当按照便于定期定额户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定。

（六）下达定额

公示的定额无异议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民主评议结果下达《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

（七）公布定额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民主评议核定的定额结果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纳税人、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调整定额程序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区别采用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一）一般程序

1. 双定户对核定定额有异议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在接到《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填报《双定户经营情况申报（调查）核定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第十一条的计算方法（不足以准确核定定额的，可同时采用第十五条的方法）和第十八条的（三）、（四）、（五）、（六）和（七）的程序重新进行核定。双定户在未接到《定额核定（调整）通知书》前，原核定定额不停止执行。

2. 对纳入重点管理的双定户，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定额执行期届满前 30 日内，要求双定户填报《双定户经营情况申报（调查）核定表》，并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核定。

（二）简易程序

对纳入非重点管理的双定户，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可结合当年本地区或相关行业预计 GDP 增长比例，确定定额调整幅度。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根据确定的调整幅

度，按照第十八条的（四）、（五）、（六）和（七）的程序对双定户进行批量调整定额，下达《核定（调整）定额通知书》。

第二十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定额可按季、半年或一年核定一次，具体期限由各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定户分类核定定额最低标准表》的相关指标，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重点户的衡量标准，由各市地方税务局按税源规模、行业特点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双定户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和完整保存有关纳税资料，接受地方税务机关的检查。条件成熟的地区，要按照统一的部署和要求使用在线发票。

第二十四条 双定户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有关纳税资料。

实行简易申报的双定户按照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和规定的期限缴清税款即视为已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双定户可以选择储税划缴、银行转账和其他缴纳方式缴纳税款。

第二十六条 双定户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储税划缴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纳税期限届满而其银行账户存款不足以划缴当期应缴税款，导致当期税款不能按期入库的，按逾期缴纳税款进行处理；对实行简易申报的，按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双定户开发票额不高于核定经营额时，按核定经营额申报纳税；开发票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按开发票额全额计算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按开发票额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按开发票额计算的当月应纳所得税额 = $[(当月开发票额 \times 所得率 \times 12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times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 。

实行储税划缴的双定户开出发票额高于核定经营额时，先按核定的税额划缴税款，按开出发票额计算的应纳税额与核定税额的差额部分由双定户另行申报缴纳。

第二十八条 双定户在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要合并计算，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月应纳税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月应纳税所得税额} = \{ [(\text{核定月经营额或开发票额或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月经营额} + \text{异地经营的月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times 12 - \text{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12。$$

多地点经营的双定户只能在一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扣除业主费用，不得多地重复扣除业主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新开业双定户，其月应纳税所得税额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月应纳税所得税额} = \{ [\text{核定月经营额（或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月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times \text{实际经营月数} - \text{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实际经营月数}] \times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实际经营月数}。$$

双定户年中停业或注销导致其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可以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按定额征收的核定月经营额} \times \text{按定额征收的月数} + \text{按开发票额征收的各月开发票额之和}) \times \text{所得率} - \text{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实际经营月数}$$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ext{汇算清缴应补（退）所得税} =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实际已纳所得税额}。$$

第三十条 双定户发生停业的，应在停业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如实填写《双定户停业登记备案表》（附件 4），说明停业原因及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双定户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双定户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或提前恢复生产经营前，填写《复业单证领取表》（附件 5），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第三十二条 双定户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重新填写《双定户停业登记备案表》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备延长停业期限。

双定户的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核定定额的监督制度，加强对核定定额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双定户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人员在双定户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不少于”、“届满前”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双定户的其他税收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表证单书由各地自行印制和管理；其他涉税文书按现行有关要求印制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计算的“核定月应纳税额” ≤ 0 的双定户不征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即核定月应纳税额为零）。

第四十条 已经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适用本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税款征收管理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各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粤地税发〔2004〕25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 日以粤安监〔2014〕10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管理工作,规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备案工作,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备案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后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按下列要求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一)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2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二) 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

(三) 省安全监管局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四) 对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的安全监管

部门应当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五) 受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委托其执法的安全监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四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备案工作及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备案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后审查工作；业务监管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备案审查中涉及到相关的业务问题应给予协助。

第六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案件调查报告；
- (三) 《案件处理呈批表》复印件；
- (四)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第七条 备案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报备案件进行事后审查。对于存在疑难、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经备案审查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如发现报备案件的备案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备案材料不全的，应要求报备部门补充完善。

第八条 备案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三) 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四) 自由裁量是否合法及适当；
- (五) 证据是否确凿；
-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第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有权调阅报备部门报备案件的相关卷宗材料；需要报备部门或者案件经办人员说明情况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报备案件存在主体资格不合法、违反法定程序、适用依据不正确及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的，应向报备部门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报备部门对备案审查意见无异议的，应按审查意见予以纠正。

如对备案审查意见有异议，报备部门可以自接到备案审查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备案审查部门提出陈述意见。

备案审查部门对报备部门提出的陈述意见应组织审核，并书面回复报备部门。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期间，报备案件中被处罚当事人向备案审查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即为备案审查意见。

报备案件中被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报备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备案审查部门，自人民法院受理起诉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报备部门自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 10 日内，应将判决或者裁定情况报告备案审查部门。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加强对报备部门案件报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地政府或政府法制机构已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规定的，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可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个体税收虽然规模小，但个体工商户数量庞大，税源分散，涉及面广。加强个体税收管理，对于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收公平，提高税法遵从度具有重要意义。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实施《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下称“我省地税实施办法”）以来，我省地税的个体税收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个体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但是，随着“营改增”扩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金税三期即将在我省上线，我省地税实施办法的有些条款已不适用，必须进行修改。此次修改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需要。目前我省大部分地方个体工商户的地方税收定额是不含开出发票额的，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下称“总局办法”）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定额应包含开出发票额。同时，金税三期中的定期定额征收方式也是指定额与发票额孰高即总局办法规定的方式。因此，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确保金税三期顺利上线，我省地税实施办法第十一条“每月应纳税经营额（不含开出发票额，下同）”应改为“每月应纳税经营额（即含开出发票额）”。

（二）减轻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的需要。由于生产经营所得（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是个体工商户的生活来源，其中其实包含了个体工商户业主的生活费用（业主费用），因此，生产经营所得扣除业主费用后的余额才是应纳税所得额。为了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且实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25 号）“应纳税所得额=该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当年度投资者个人的费用扣除额”的规定，修改我省地税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计算公式，即先核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再按生产经营所得—业主费用的公式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

（三）适应税制改革（“营改增”）的需要。“营改增”之后，实行“营改增”的行业如交通运输业的流转税不再由地税部门管理，因此，有些附表中涉及“营改增”的内容要修改。

（四）体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的需要。国务院已经取消了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停业和申报方式的核准，我省地税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要作相应修改。

（五）提高个体税收管理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根据省政府关于“按照富有效率、开放有序、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原则，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步伐”的要求，必须进一步规范程序，确保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核定的“每月应纳税经营额”的内涵和定期定额户征收原则。一是将“每月应纳税经营额（不含开出发票额）”改为“每月应纳税经营额”（即包含开出发票额）。二是将定期定额户按定额加发票征收改为按定额与发票额孰高原则征收，开

出发票额高于核定应纳税经营额时，按开出发票额全额计算征收应纳税款。

（二）将“应税所得率”改为“所得率”。 $\text{所得率} = (\text{经营额} - \text{成本} - \text{费用} - \text{损失}) / \text{经营额} = \text{所得额} / \text{经营额}$ 。所得额是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扣除业主费用的余额。

（三）增加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明确先按照月应纳税经营额和所得税率以及业主费用扣除标准计算出月应纳税所得额，再换算成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款，最后计算出每月应纳所得税税额，防止按固定带征率（核定征收率）来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将累进税率变成比例税率，影响税负公平。

“应税所得率”改为“所得率”以及改变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将使我省 130 万特别是小型微利的双定户受惠（其中未达起征点的 100 万户），预计可以减负 10 亿元/年，其中“应税所得率”改为“所得率”减负 7 亿元/年（起征点以下双定户减负 5 亿元/年）。

（四）明确先公示后下达定额的程序。核定定额之后要先公示，纳税人对公示的定额无异议，才下达定额。

（五）改革有关行政审批制度。一是将停（复）业核准事项改为备案事项。因此，将《双定户停、复业报告书》改为《停业登记备案表》。二是取消纳税申报方式的核准。三是下放定额审批权限，所有定额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无需上报批准。为此，明确：主管税务机关对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后，再根据公示情况来确定定额，不需报县（区）局审批。

由于本次修改内容较多，“我省地税实施办法”（下称“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修改后重新公布，原“我省地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三、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的操作指引

（一）合理核定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下称“双定户”）的“应纳税经营额”。

由于“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规定已将“每月应纳税经营额（不含开出发票额）”改为“每月应纳税经营额”（即包含开出发票额，下称“经营额”），并将双定户按定额加发票征收改为按定额与发票额孰高原则征收，开出发票额高于核定应纳税经营额时，按开出发票额全额计算征收应纳税款。因此：

1. 对于经营营业税项目的双定户。

(1)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原来按照按定额加发票征收的地区，要根据双定户原来的定额和最近三个月的平均发票开出额重新核定其经营额；原来已经按照定额与发票额孰高原则征收（核定经营额含开出发票额）的地区，双定户的核定经营额可不作调整。

(2)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后核定定额的双定户按“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核定其经营额（核定的经营额含开出发票额）。

2. 对于经营增值税项目的双定户（包括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及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后核定定额的双定户），其经营额原则上执行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

（二）确定双定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所得率。

为了切实减轻小型微利双定户的税负，各地的所得率原则上直接套用现在执行的应税所得率，向社会公告执行（注明“所得率仅适用于双定户”）。

（三）核定双定户的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额（下称“应纳税额”）的简易方法。

1. 凡是核定月经营额 $\leq$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所得率）的双定户，其月应纳税额直接核定为 0。

双定户的月开发票额 $\leq$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所得率）时，其月应纳税额仍然为 0；应纳税额核定为 0 的双定户其月开发票额 $>$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所得率）时，按照本项第 3 点规定计算其月应纳税额。

2. 过渡期内（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新核定的月经营额 $\geq$ $[29450 \text{ 元} / (\text{所得率} \times 35\% - \text{原带征率})] / 12$ 的，按照现有税负核定其月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为：月应纳税额 = (2014 年 1—7 月的应纳税额之和) / 7。2014 年 1—7 月实际经营期不足 7 个月的，计算公式为：月应纳税额 = (2014 年实际经营月数的应纳税额之和) / 实际经营月数，或者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核定月应纳税额]。

按照现有税负核定月应纳税额的双定户其月开发票额 $>$ 核定的月经营额时，高于核定月经营额部分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高于核定月经营额部分

的应纳税所得额 = (月开出发票额 - 核定的月经营额) $\times$ 所得率 $\times 35\%$ 。即, 按照现有税负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的双定户其月开出发票额 $>$ 核定的月经营额时, 按月开出发票额计算征收的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的月应纳税所得额 + (月开出发票额 - 核定的月经营额) $\times$ 所得率 $\times 35\%$ 。

3. 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双定户, 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规定的计算公式核定其月应纳税所得额。

(四) 过渡期内的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一个定额执行期, 在此定额执行期双定户的定额一般不作调整。

附件: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操作指引的说明及示例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操作指引的说明及示例

一、核定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下称“双定户”)“应纳税经营额”(下称“经营额”)的简易方法。

为了减少工作量, 提高工作效率, 《操作指引》提供了核定经营额的简易方法(适用于大部分“双定户”)。

(一) 经营营业税项目且在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

1. 原来按照按定额加发票征收地区, 双定户新核定的月经营额 = 原来核定的月经营额 + 最近三个月平均发票开出额。如 A 双定户, 原来核定的月经营额为 10000 元, 最近三个月平均发票开出额为 20000 元, 那么其新核定的月经营额为 30000 元;

2. 原来已经按照定额与发票额孰高原则征收(核定经营额含开出发票额)的地区, 双定户的核定经营额可不作调整。如 B 双定户, 原来核定的经营额 19000 元, 那么其新核定的月经营额仍为 19000 元。

(二) 对于经营增值税项目的双定户, 其经营额原则上执行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如经营增值税项目的 C 双定户, 2014 年 8 月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月经营额为

150000 元，那么就执行 150000 元的月经营额。

（三）既经营营业税项目又经营增值税项目的 D 双定户。按上述第（一）项核定新的营业税项目月经营额为 15000 元，另外 2014 年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月经营额为 10000 元，那么其新核定的月经营额=15000+10000=25000 元。

二、所得率原则上直接套用现行应税所得率的理由。

为了切实减轻小型微利双定户的税负，各地的所得率原则上直接套用现在执行的应税所得率，向社会公告执行（注明“所得率仅适用于双定户”）。理由如下：

由于双定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所得率=（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扣除业主费用的余额）/经营额=所得额/经营额，其与应税所得率差别只在于有无扣除业主费用，而所得率、应税所得率是整个行业所有纳税人（不分规模大小）都适用的，如果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很大，其所得率、应税所得率几乎是相同的，比如某纳税人年经营额为 1 亿元，经营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但尚未扣除业主费用的余额为 1004.2 万元，业主费用标准为 4.2 万元，那么所得率=（1004.2/10000）%=10.042%，其应税所得率=（1000/10000）%=10%，所得率、应税所得率只有 0.042%的差别，可以忽略不计。

假设某市应税所得率如附表

Z 市应税所得率表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适 用 范 围
制造业	7	从事工业产制、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的业户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6	从事商品批发、零售、批零兼营的业户
交通运输业	10	从事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的业户
建筑业	8	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户
服务业	10	从事旅店、旅游、仓储、租赁、广告及其他服务业的业户（饮食业、中介业、桑拿业除外）
饮食业	10	从事餐饮服务的业户
服务业—中介业	20	从事法律、会计、税务、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的业户，以及从事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和其他代理服务的业户

娱乐业、桑拿业	16	从事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包括夜总会、练歌房、恋歌房）、音乐茶座（包括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网吧的业户，以及从事桑拿的业户
其他行业	10	从事文化体育业等上述未列举行业的业户

那么该市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所得率为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所得率表

（本表所得率仅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行 业	所得率 %	适 用 范 围
制造业	7	从事工业产制、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的业户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6	从事商品批发、零售、批零兼营的业户
交通运输业	10	从事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的业户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8	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房地产的业户
服务业	10	从事旅店、旅游、仓储、租赁、广告及其他服务业的业户（饮食业、中介业、桑拿业除外）
饮食业	10	从事餐饮服务的业户
服务业—中介业	20	从事法律、会计、税务、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的业户，以及从事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和其他代理服务的业户
娱乐业、桑拿业	16	从事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包括夜总会、练歌房、恋歌房）、音乐茶座（包括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网吧的业户，以及从事桑拿的业户
其他行业	10	从事文化体育业等上述未列举行业的业户

（目前各地应税所得率差异较大，因此今后各地的所得率差异也必然较大。这里所列的应税所得率、所得率仅是供参考的举例说明。）

三、核定双定户的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额（下称“应纳所得税额”）的简易方法，以及过渡期内（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如果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计算将增加所得税税负的，其新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不高于现有税负的简易判断方法。

先分行业计算出划分应纳所得税额为 0，以及核定的应纳所得税额不高于现有税

负的双定户判断标准。

假设某市应纳税所得额为 0，以及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高于现有税负的双定户判断标准如下表（本表所得率仅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行 业	假设的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为 0 的月判断标准（3500 元/所得率）	假设的原带征率%	按照现有税负核定的月判断标准 [29450 元/（所得率 × 35%—原带征率）/12]
制造业	7	50000	1	169253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6	58333	0.8	188782
交通运输业	10	35000	1.5	122708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8	43750	1	136343
服务业	10	35000	1.5	122708
饮食业	10	35000	1.5	122708
服务业—中介业	20	17500	3	61354
娱乐业、桑拿业	16	21875	2.5	79167
其他行业	10	35000	1.5	122708

说明：按照现有税负核定的月判断标准 [29450 元/（所得率 × 35%—原带征率）/12] 执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表：

（一）根据“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规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核定月经营额 × 所得率 × 12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适用所得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2，当（核定月经营额 × 所得率 × 12 — 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0 时，月应纳税所得额也 ≤ 0，也就是：核定月经营额 × 所得率 ≤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 12），即核定月经营额 ≤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 / 所得率时，月应纳税所得额 ≤ 0。根据“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按照本办法计算的‘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 ≤ 0 的双定户不征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即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规定，凡是核定月经营额 ≤ 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 / 所得率（即月应纳税所得额 ≤ 0）的，核定月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因此，“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 / 所得率”就是月应纳税所得额是否为 0 的判断标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

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规定,目前的月均业主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text{元}/12=3500\text{元}$,因此,凡是核定月经营额 $\leq$ 应纳税额为0的月判断标准(即 $3500\text{元}/\text{所得率}$)的双定户,其月应纳税额直接核定为0。凡是月开出发票额 $\leq$ 应纳税额为0的月判断标准的双定户,其月应纳税额同样为0。如制造业的双定户,凡是核定月经营额(或者月开出发票额) $\leq 50000\text{元}$ (即 $3500\text{元}/\text{制造业所得率}=3500\text{元}/7\%=50000\text{元}$)的,其月应纳税额都为0。

如果是经营多种行业的双定户。

根据“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纳税人经营多种行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所得率”的规定,假设上述D双定户经营娱乐业月经营额为15000元,且经营零售业月经营额为10000元,核定的月经营额为25000元,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其主营项目为娱乐业,那么其适用娱乐业16%的所得率,由于其核定的月经营额25000元 $>$ 应纳税额为0的月判断标准(21875元),因此其应纳税额为 >0 。

(二) 2014年9月1日之前已经核定定额的双定户,新核定的月经营额 $\geq$ 现有税负的月判断标准[即 $29450\text{元}/(\text{所得率}\times 35\%-\text{原带征率})/12$]的,按照现有税负核定其月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月应纳税额=(2014年1—7月的应纳税额之和)/7。2014年1—7月实际经营期不足7个月的,计算公式为:月应纳税额=(2014年实际经营月数的应纳税额之和)/实际经营月数,或者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核定月应纳税额]。

如交通运输业的双定户,凡是核定的月经营额 $\geq 122708\text{元}$ [即 $29450\text{元}/(\text{交通运输业所得率}\times 35\%-\text{交通运输业原带征率})/12=29450\text{元}/(10\%\times 35\%-1.5\%)/12=122708\text{元}$]的,新核定的应纳税额都不高于现有税负。假设上述C双定户,2014年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月经营额为150000元,2014年1—7月的应纳税额之和为15750元,其新核定的月应纳税额 $=15750\text{元}/7=2250\text{元}$ 。

假设交通运输业的E双定户,其核定的月经营额为300000元,核定的月应纳税额4500元(现有税负),2014年12月的开出发票额为310000元,那么其高于核定月经营额部分的应纳税额 $=(310000-300000)\times 10\%\times 35\%=350\text{元}$ 。即,按月开出发票额计算征收的应纳税额 $=4500\text{元}+350\text{元}=4850\text{元}$ 。

(三) 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双定户, 则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规定的计算公式核定其月应纳税额。

比如上述 D 双定户, 其适用娱乐业 16% 的所得率, 其核定的月经营额 25000 元 > 应纳税额为 0 的月判断标准 (21875 元) 但 < 按照现有税负核定的月判断标准 (79167 元), 因此其月应纳税额 = $[(\text{核定月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times 12 - \text{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12$

$$= [(25000 \times 16\% \times 12 - 42000) \times 5\%] / 12 = 25 \text{ 元}。$$

由于过渡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现有税负核定的月判断标准”不再适用。因此,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本条第 (一) 项情形之外的双定户, 都要按照“我省地税新实施办法”规定的计算公式核定其月应纳税额。如上述 C 双定户, 其适用交通运输业 10% 的所得率, 2015 年其核定的月经营额 300000 元 > 应纳税额为 0 的月判断标准 (35000 元), 因此 2015 年其月应纳税额 = $[(\text{核定月经营额} \times \text{所得率} \times 12 - \text{业主费用年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所得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12$

$$= [(300000 \times 10\% \times 12 - 42000) \times 35\% - 14750] / 12 = 8045.83 \text{ 元}。$$

四、过渡期内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是指税款所属期, 对应的申报纳税期则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之间的各月申报纳税期。